

# 濮阳市华龙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濮华双随机联〔2023〕3号

## 关于制定2023年区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根据《濮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33号）的要求，请抓紧组织本单位各业务机构（股室、队、所）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要做到本单位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市场主体进行抽查的事项数量占本单

位抽查事项总量的 100%。

二、各单位要在抽查计划中注明本单位每个抽查类别的检查事项总数，专门明确一般抽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对重点检查事项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各单位的抽查计划要突出差异化监管原则，将信用风险管理作为重点运用于双随机抽查。具体载明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市场主体风险分类状况由低到高分分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四个等级，可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管理信息化系统向各部门共享的上述分类结果，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库（本系统有分类结果的，按本系统分类办法建立检查对象库）。

（二）检查对象库要按不同风险等级类别命名，显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风险等级和事项名称。命名规则为：“×××局+2022年+检查事项+风险类别+抽查次数（第×××次抽查）+检查对象库”。

（三）抽查计划要明确不同信用风险类别抽取比例和抽查频次。低风险（A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全年组织抽查次数可为 1 次；中风险（B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全年组织抽查次数一般为 1 次；中高风险（C类）抽查比例

一般不低于 1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 2 次以上；高风险（D 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 3 次以上。

（四）根据《濮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各单位在监管工作中要逐项落实对四类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的相应监管措施。本年度的落实结果要及时留存有效记录。各部门如有上级部门或本部门制定的监管措施，优先适用上级或本部门的規定。

（五）抽查计划是营商环境评价填报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依据大数据局管理的“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公布的本部门所有监管事项，并结合省、市级对应下达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 2023 年抽查计划。

（六）按照国务院、省政府以及上级其他文件和市信用办要求开展信用承诺的部门，要将对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进行监管的事项列入双随机抽查计划。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的抽查计划，要以正式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并扫描成 PDF 格式存档，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报濮阳市华龙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或“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示。

联系电话：0393-8679937 邮箱：hlscxyg@163.com

附件：2023 年华龙区区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样表）

濮阳市华龙区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2023 年 3 月 1 日

---

濮阳市华龙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